

合同编号: HBJL20260330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计量校准/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受托方(乙方): 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007528655256

项目联系人：李孟昱 手机：18023608072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17号

电子信箱：756485364@qq.com

受托方（乙方）：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4XACR91

法定代表人：王智民

项目联系人：王开 手机：13229996416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鹏飞园鹏飞街3号101

固定电话：020-89851296-10809

电子信箱：hbjl@gzsttc.com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针对 甲方委托的仪器设备 提供 计量校准/检测 技术服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校准/检测，并对计量校准/检测的仪器设备出具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甲方送检或由乙方将仪器设备取回乙方实验室进行计量校准/检测时，甲方将委托的仪器设备相关信息填写于乙方提供的《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测试委托单》中，甲方经办人在《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测试委托单》中签字或签章表示正式提出当次委托，乙方经办人审核后在《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测试委托单》中签字或签章表示正式接受当次委托，《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测试委托单》是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针对需到甲方工作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计量校准/检测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尽的被校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数量等），乙方收到清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下厂校准/检测时间，并预先通知甲方准备。甲方经办人在《现场校准/测试计量器具委托单》中签字或签章表示确认当次委托，《现场校准/测试计量器具委托单》是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仪器设备的实际完成数量情况出具结算单。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反馈视为已确认），作为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计量校准/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仪器设备，需调修后才能计量校准/检测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修，调修费用经双方协商另计。

3.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几种技术服务方式：

(1) 甲方将仪器设备送到乙方实验室进行计量校准/检测；

(2) 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或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计量校准/检测；

(3) 乙方将甲方仪器设备取回乙方实验室进行计量校准/检测；

(4) 甲方同意乙方将超出能力范围的仪器设备分包到合格的实验室进行计量校准/检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鹏飞园鹏飞街3号101（乙方工作场所）、甲方工作场所或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乙方分包合格实验室。

2. 技术服务期限：自乙方实际接收甲方仪器设备，或于现场正式开展计量校准/检测工作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出具校准证书/检测报告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在与甲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甲方委托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检测工作，并出具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方法科学规范，数据真实准确。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乙方正式签发校准报告/检测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将委托乙方计量校准/检测的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等相关信息及计量校准/检测时间等具体要求填写至仪器清单内，提供与计量校准/检测工作有关的技术说明书，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按乙方要求满足现场计量校准/检测所需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

(2) 仪器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3. 安排专人协助：

安排具体负责人同乙方进行业务联系、沟通及确认，主要包括计量校准/检测工作的联系、仪器设备的收发、仪器设备状态的确认、证书/报告的签收及结账等工作；现场计量校准/检测时，安排专人协助、配合乙方的现场计量校准/检测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按每次委托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技术服务费以每次委托前双方确认的《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校准/

检测报价单》为准结算。

(2) 在实际计量校准/检测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有新增的仪器设备与报价单中已有项目一致的，按报价单的价格结算；新增的仪器设备不在报价单中的，乙方需重新提供报价，经双方确认后按照确认后的价格结算。

(3) 在甲方每次委托的仪器设备完成计量校准/检测工作后，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校准/检测项目逐项收费，出具费用结算单并寄出证书/报告。甲方自收到费用结算单并确认无误后于本年度支付费用给乙方。乙方收到计量费用后开具发票。

(4)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标准服务价格如有调整，乙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调整后的价格从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1个月后执行。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新知识城腾飞园支行

开户名称：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账号：62757807203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国家标准或双方认可的方法对甲方委托的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校准/检测。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出具校准证书/检测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

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孟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开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本合同签订的授权代理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和协调责任；授权代理人作为公司代表签署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且签署的文件版本应为经双方事先审核确认的版本。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双方确定，由于不可预见事件或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1. 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免责条款除外），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同时可要求对方赔偿因由而引起相应的直接损失。

3、仪器设备经乙方计量校准/检测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如发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归责于乙方，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毕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时失效。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校准/检测报价

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亦视为有效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 甲方签署本合同以及签署并提交《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测试委托单》、《现场校准/测试计量器具委托单》，视为甲方同意《送检计量器具校准/测试委托单》、《现场校准/测试计量器具委托单》中乙方声明的所有条款。(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或修改乙方出具的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乙方有权核查所出具证书/报告的真伪，一旦发现甲方有伪造或修改乙方证书/报告，乙方可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甲方：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唐曲星 (签名)

2026 年 1 月 31 日

乙方：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丹 (签名)

2026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校准检测报价单

报价时间：2026.3.31

报价单号：BJ26033101

委托方	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承检方	汇标计量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17 号				联络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街 3 号二楼			
联系人					联系人	吴昊轩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7576072035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根据您提供的计量器具信息，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管理编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服务方式	说明
1	电子天平	奥豪斯 ARD110 (0-4100 g, 0.1g		ZQNJ-002	180	1	180.00	现场	
2	电子天平	常熟市双杰 JJ100 (0-110g, 0.01g		ZQNJ-086	180	1	180.00	现场	

3	电子天平	奥豪斯 PX223ZH/E (0-220g, 0.001g		ZQNJ-129	180	1	180.00	现场	
4	电子天平	奥豪斯 PX2202ZH/E (0-2200g, 0.01g		ZQNJ-130	180	1	180.00	现场	
5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CW (0-220g, 0.0001g		ZQNJ-131	180	1	180.00	现场	
6	砝码	100g		ZQNJ-081	100	1	100.00	带回	
7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上海仪电 DZB-712F		ZQNJ-003	600	1	600.00	带回	
8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6890N		ZQNJ-012	600	1	600.00	现场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Plus		ZQNJ-083	1000	1	1000.00	现场	

10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ZQNJ-104	600	1	600.00	现场	
11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ZQNJ-114	600	1	600.00	现场	
12	液质联用仪	沃特世 Acquity Iclas plus/TQ-S micro		ZQNJ-121	1000	1	1000.00	现场	
13	气质质联用 仪	安捷伦 7000C		ZQNJ-115	1000	1	1000.00	现场	
14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安捷伦 7800		ZQNJ-116	1000	1	1000.00	现场	
15	可调移液器 20-200 uL	普兰德		ZQNJ-037	100	1	100.00	带回	
16	可调移液器 100-1000 uL	普兰德		ZQNJ-038	100	1	100.00	带回	

17	可调移液器 100-1000 uL	普兰德		ZQNJ-039	100	1	100.00	带回	
18	可调移液器 100-1000 uL	普兰德		ZQNJ-133	100	1	100.00	带回	
19	可调移液器 100-1000 uL	普兰德		ZQNJ-134	100	1	100.00	带回	
20	可调移液器 0.5-5 mL	普兰德		ZQNJ-040	100	1	100.00	带回	
21	可调移液器 0.5-5 mL	普兰德		ZQNJ-041	100	1	100.00	带回	
22	可调移液器 0.5-5 mL	普兰德		ZQNJ-042	100	1	100.00	带回	
23	可调移液器 0.5-5 mL	普兰德		ZQNJ-043	100	1	100.00	带回	

24	可调移液器 10-100 uL	吉尔森		ZQNJ-109	100	1	100.00	带回	
25	可调移液器 20-200 uL	吉尔森		ZQNJ-110	100	1	100.00	带回	
26	电子可调移 液器 10-100 uL	Miragen		ZQNJ-025	100	1	100.00	带回	
27	电子可调移 液器 100-1000 uL	Miragen		ZQNJ-026	100	1	100.00	带回	
28	具塞刻度离 心管 10 mL	上海泰坦		ZQNJ-303	50	1	50.00	带回	
29	具塞刻度离 心管 10 mL	上海泰坦		ZQNJ-304	50	1	50.00	带回	
30	具塞比色管 25 mL	上海泰坦		ZQNJ-309	50	1	50.00	带回	

31	具塞比色管 25 mL	上海泰坦		ZQN-310	50	1	50.00	带回	
32	具塞比色管 50 mL	上海泰坦		ZQN-311	50	1	50.00	带回	
33	具塞比色管 50 mL	上海泰坦		ZQN-312	50	1	50.00	带回	
34	具塞刻度试 管 10 mL	上海泰坦		ZQN-383	50	1	50.00	带回	
35	具塞刻度试 管 10 mL	上海泰坦		ZQN-384	50	1	50.00	带回	
36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01	100	1	100.00	带回	
37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02	100	1	100.00	带回	

38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03	100	1	100.00	带回	
39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04	100	1	100.00	带回	
40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05	100	1	100.00	带回	
41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06	100	1	100.00	带回	
42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07	100	1	100.00	带回	
43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08	100	1	100.00	带回	
44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09	100	1	100.00	带回	

45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10	100	1	100.00	带回	
46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11	100	1	100.00	带回	
47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12	100	1	100.00	带回	
48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13	100	1	100.00	带回	
49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14	100	1	100.00	带回	
50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15	100	1	100.00	带回	
51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16	100	1	100.00	带回	

52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17	100	1	100.00	带回	
53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18	100	1	100.00	带回	
54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19	100	1	100.00	带回	
55	温湿度计	榛利 STH130C		ZQNJ-420	100	1	100.00	带回	
56	数显温度计	衡水创纪 LED-200BJ		ZQNJ-421	100	1	100.00	带回	
57	数显温度计	衡水创纪 LED-200BJ		ZQNJ-422	100	1	100.00	带回	
58	数显温度计	衡水创纪 LED-200BJ		ZQNJ-423	100	1	100.00	带回	

59	数显温度计	衡水创纪 LED-200BJ		ZQNJ-424	100	1	100.00	带回	
60	数显温度计	衡水创纪 LED-200BJ		ZQNJ-425	100	1	100.00	带回	
61	数显温度计	衡水创纪 LED-200BJ		ZQNJ-426	100	1	100.00	带回	
62	数显温度计	衡水创纪 LED-200BJ		ZQNJ-427	100	1	100.00	带回	
63	数显温度计	衡水创纪 LED-200BJ		ZQNJ-428	100	1	100.00	带回	
64	数显温度计	衡水创纪 LED-200BJ		ZQNJ-429	100	1	100.00	带回	
65	数显温度计	衡水创纪 LED-200BJ		ZQNJ-430	100	1	100.00	带回	

66	电子台秤	武汉大河 ACS-30-DHB		ZQNJ-066	150	1	150.00	现场	
67	电子台秤	武汉大河 ACS-30-DHB		ZQNJ-067	150	1	150.00	现场	
68	瓶口分液器 0.5-5mL	普兰德		ZQNJ-023	100	1	100.00	带回	
69	瓶口分液器 0.5-5mL	普兰德		ZQNJ-024	100	1	100.00	带回	
70	瓶口分液器 5-50mL	普兰德		ZQNJ-050	100	1	100.00	带回	
71	瓶口分液器 5-50mL	普兰德		ZQNJ-112	100	1	100.00	带回	
汇总信息: 共 71 条记录					合计		12800.00		
费用含税 6%							12800		
交通费 (元)							1200		
合计费用 (元)							4000		

